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7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潔慶

被告 合麗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谷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怡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伍仟捌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本院卷第13、15、17、19、21、23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合麗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15
02 日邀同被告吳怡青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保證
03 合麗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債務，在本金新臺幣
04 （下同）1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合麗
05 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5月17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
06 告借款2筆、金額合計100萬元（各借款金額、借款期間等如
07 附表所示，下合稱系爭借款），並約定若未依約還本或付
08 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遲延還款時，逾期6個月內者，按
09 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加收
10 違約金。詎合麗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僅償付本金13萬4,161
11 元，繳付利息至114年7月17日止，尚欠本金86萬5,839元及
12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另吳怡青為系爭借款
13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4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

1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2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3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保證債
24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5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
26 250條第1項、第740條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
27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書、借據、
28 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催告函暨回執聯、放款客戶授信明細
29 查詢單、利率查詢表、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憑
30 （本院卷第13至40頁、第41至55頁），內容互核相符，堪以
31 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1 實。
02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劉則顯

13 附表：(民國/新臺幣)

14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借款期間	利 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起訖日	
1	95萬元	82萬3,336元	自112年5月17日起至 117年5月17日	2.295%	自114年7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114年8月 18日起至115年2月17日止）按 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 （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5萬元	4萬2,503元	自112年5月17日起至 117年5月17日	2.295%	自114年7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114年8月 18日起至115年2月17日止）按 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 （115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100萬元	86萬5,839元	—			